

附表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

場 地	場地使用費	使用照明費	冷氣費	保證金
室外籃球場	550 元	夜間照明 500 元 /每單位時段		10,000 元/1 次
校史室	500 元	每單位時段 30 元	每小時 20 元	5,000 元/1 次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本附表之各項收費基準如下：場地費、照明使用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，第一個單位時段為二小時，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。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個單位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且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另冷氣空調使用費，係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

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六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5,000元、室外場地以1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1萬5,000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